

84 6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廳長

六五

事由

總收文
補廳建第

32314
號

文別
批示

送達

王陽南

類別

附件

稿擬稿

邵經寅

張廷玉

中華民國十六年

檔案

去

年

文建秘圖

字第

字第

32314

號發

十月十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十月四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據請發給執照

送達地址

補辦

加示

具呈人在陽省

本年十月未列月呈一併為前

在戶部工程處函報務經應証件

遺失解請查案給予証件由是

呈悉。查所請証明常任名職在

廳均無案可稽亦係証明

以批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覽

該主賜稿請求證明留任職務經
端案室經註原卷因遠時未審常出
無從調閱中案批批讀無案可
歸如所
示

久
初
十
之
一

人事室

張
中
白
志

印
鑑
房
主
辦

查王曙齋服務奉廳公路卷宗因

西遷時情形特殊未容帶出呈請調

閱

此致

人事股

據原室楊城臣

十元

王曙齋

人子百版在在在在在

呈 三十七年十月 日

竊 曙齋

隸籍湖南長沙現年四十歲緣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在

五方水

鈞廳附屬各公路工程機關服務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連續服務共五年因
各服務証明文件於抗戰期間遺失而服務機關又早已撤銷在此情形
依照考銓法規規定應呈請

鈞廳查案賜給証明茲謹列具服務証明記載表一份隨文送請

鈞廳鑒核賜予查案頒給証明俾維服務年資不勝感德待命之至。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

服務証明遺失記載表一份
通訊處：武昌胡林翼路四八號石瑞收轉

舊屬王曙齋



謹呈

王曙齋服務證件遺失記載表

服務機關 擔任月支任 年 月 主官姓名 備

湖北建設廳第二測量隊

測量員 六。民國 年 月 任 任 任 華

又鄂東公路夏溪工程段

助理工 程員 五。民國 年 月 李 葆 華

又公路工程處漢宜路面第五工程段

助理工 程員 六五 民國 年 月 徐 曾 勉 前任 王 守 先 後任

又巴施路面工程第一大隊

中隊長 七。民國 年 月 鄒 震

又施咸路面工程第一大隊

中隊長 七。民國 年 月 鄒 震

又盛金路工程段

助理工 程員 七。民國 年 月 趙 徐

又整理漢宜路面第五大隊

中隊長 八。民國 年 月 徐 淋

又武崇路面工程段

中隊長 八。民國 年 月 楊 達 權

以上逐年服務證件均於抗戰期間遺失

考